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办 事 指 南

临沂市体育局窗口

##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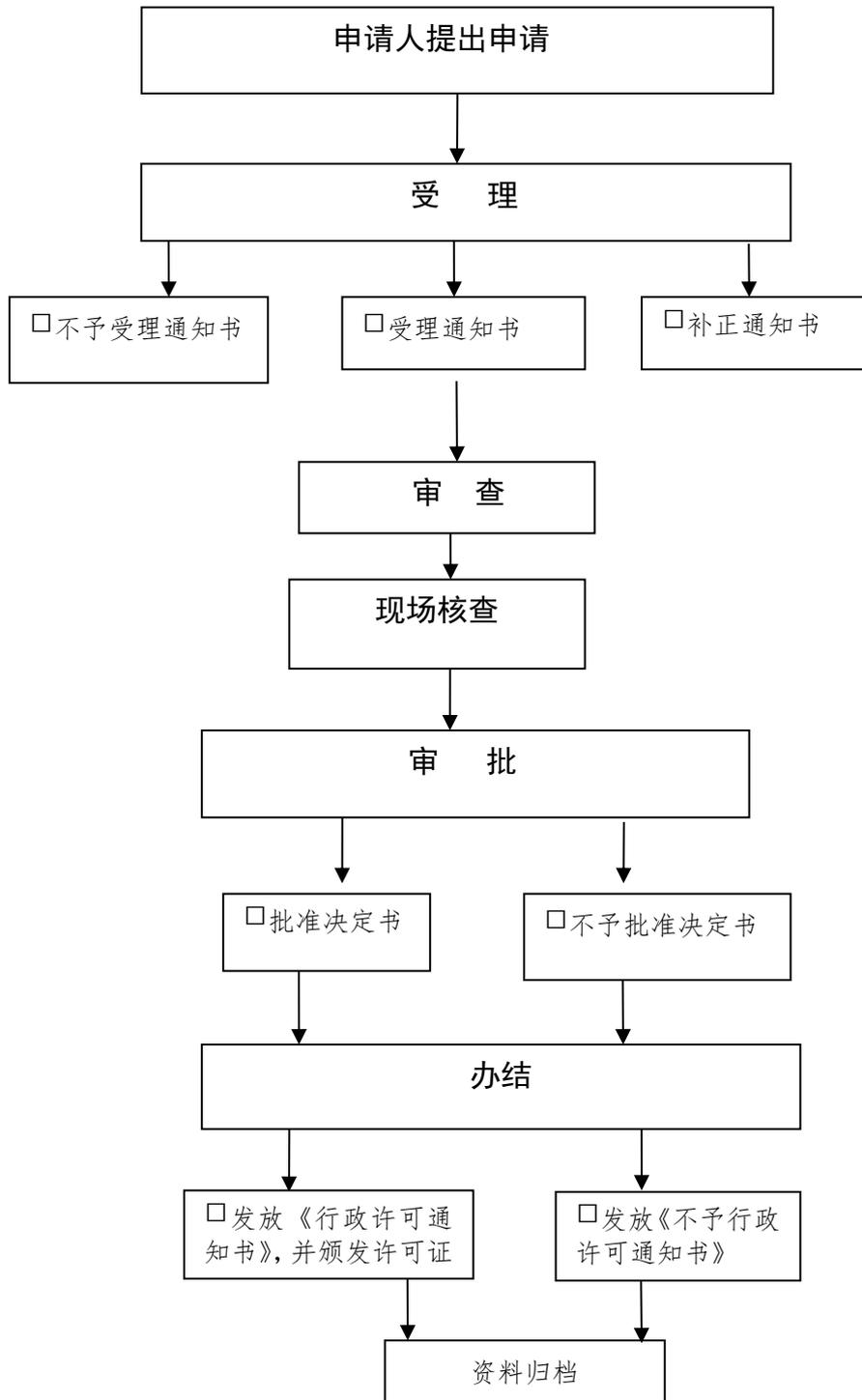
### 临沂市体育局进驻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	初级、中级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其他权利

中心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网址：<http://zwfwzx.linyi.gov.cn>

# 审批流程图



窗口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0539-8771106

电子邮箱：[lytyxzsk@163.com](mailto:lytyxzsk@163.com)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审批范围** 临沂市

**申请主体** 拟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单位

### **办理条件**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2、及时归还；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3、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依据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依据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原件 4 份，纸质）；

2、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应具有所举办活动所需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该组织机构应当经注册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并具有合法的资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纸质）；

3、活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纸质）；

4、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原件 4 份，纸质）；

5、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举办活动的批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纸质）；

6、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原件 4 份，纸质）；

7、承诺保证书（原件 4 份，纸质）；

8、场地恢复时间和计划（原件 4 份，纸质）；

9、建设规划部门的批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纸质）；

10、公安、消防、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纸质）。

###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含实地核查时间）

### **办理流程**

#### **第 1 步 申请**

##### **1. 接收**

窗口提交：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局窗口

信函提交：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局窗口

网络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fwzx.linyi.gov.cn>)

## 2. 登记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局窗口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进行登记。

## 3. 编号

申请人提交申请的，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局窗口进行登记，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登记表，同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 4. 出具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即时现场领取。

## 第 2 步 受理

### 1. 审核

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

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 **3. 受理决定**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第 3 步 审查**

#### **1. 现场勘查**

市体育局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实地勘察，按照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条件及程序等进行实地勘察并写出勘察意见。

#### **2. 窗口审查人员审核**

市体育局经过现场勘查，由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局窗口审查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第 4 步 审批决定**

1. 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许可证》，由申请人自行到中心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依法不准予许可的，制作不准予许可决定书，由申请人自行到中心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中心体育局窗口：0539-8771106

## 投诉举报电话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考核科：0539-8770096